

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受理大宗及小宗戶籍謄本作業規定

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修訂

壹、目的：

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避免影響一般洽公民眾申辦權益，同時兼顧以利害關係身分申辦戶籍謄本所需，特定訂本作業規定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 110 年 10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2070 號令修正「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」第四點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10 年 11 月 29 日北市民戶字第 1106028177 號令修正「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大宗戶籍謄本作業注意事項」。

參、適用對象：

金融業者、公司或申請人以利害關係身分請領相對人中文戶籍謄本為對象。

肆、申請處理原則如下：

一、大宗謄本收件：

1 次申請前揭利害關係謄本超過 10 件(含)以上或 1 案超過 10 件者，由大宗謄本承辦人先行收件，立簿登記依序受理，案件受理完竣通知取件。

二、小宗謄本臨櫃辦理：

- (一) 1 次申請前揭利害關係謄本 9 件(含)以下應分次辦理，1 次僅得抽取 1 個號碼每次辦理 3 件，於申辦完成後，始得抽取下 1 個號碼牌。
- (二) 為避免洽公民眾久候，等待人數 10 人(含)以上暫停抽號；另 11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、16 時 30 分後為彈性上班時間，暫停受理小宗案件。
- (三) 祭祀公業及繼承案件 1 個號碼辦理 1 位已死亡者之派下員或 1 代(1 脈)繼承人。

伍、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